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金〔2016〕18号

关于明确省级建档立卡贫困户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政策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财政局：

按照《关于发挥政府投入主导作用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》（鲁财发〔2016〕2号）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和《关于明确省级建档立卡贫困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金〔2016〕15号）要求，积极引导贫困户踊跃投保，减少农业灾害损失，深入推进全省扶贫开发工作，现将省级建档立卡贫困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有关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省级建档立卡的贫困户

二、补贴品种

(一) 种植业：小麦、玉米、棉花、花生、日光温室（仅指冬暖式日光温室蔬菜大棚）、苹果、桃保险；

(二) 养殖业：能繁母猪、育肥猪、奶牛保险；

(三) 森林：公益林、商品林（仅指用材林）保险。

三、补贴比例

保费中由农户自行承担的部分，由省财政补助 50%，市财政补助 30%，区（市）财政补助 20%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自《实施意见》印发之日（2016 年 2 月 29）起执行，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做好资金安排。各区（市）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等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，及时编报补贴资金预算申请，落实好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保费补贴资金，确保财政补贴资金能够及时拨付到位。

(二) 加强监督管理。各区（市）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的监管，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并及时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，确保资金安全运行。要加强对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管，协助做好对贫困户的识别工作，防止通过“冒保、替保、虚保”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。

(三) 做好统计报告。各区（市）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对贫困户保费补贴资金发放相关统计工作，及时报送有关数

据资料，并对数据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

请局长审阅
王岩洪

2016年6月27日印发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